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u>54,802</u>	<u>73,672</u>
其他收入	4	7,798	10,8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9,576	(3,2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49,749
行政開支		(23,800)	(33,220)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1,775)</u>	<u>(2,107)</u>
除稅前溢利	6	46,601	95,698
稅項	7	<u>(13,078)</u>	<u>(17,534)</u>
本期間溢利		<u>33,523</u>	<u>78,16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0,529</u>	<u>(98,575)</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34,052</u>	<u>(20,41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8,156	82,594
—	非控股權益	<u>(4,633)</u>	<u>(4,430)</u>
		<u>33,523</u>	<u>78,16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8,685	(15,981)
—	非控股權益	<u>(4,633)</u>	<u>(4,430)</u>
		<u>134,052</u>	<u>(20,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8	8
—	攤薄	8	8
		<u>0.53</u>	<u>0.53</u>
		<u>0.53</u>	<u>1.15</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20,469	1,985,773	170,789	847	57,963	(185,476)	51,069	2,801,434	53,073	2,854,50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38,156	38,156	(4,633)	33,5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0,529	-	100,529	-	100,52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00,529	38,156	138,685	(4,633)	134,0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144	-	(4,144)	-	-	-
股份購回	(8,847)	(30,178)	-	-	-	-	-	(39,025)	-	(39,0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622	1,955,595	170,789	847	62,107	(84,947)	85,081	2,901,094	48,440	2,949,534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20,469	1,985,773	170,789	847	49,912	(155,631)	(16,058)	2,756,101	62,468	2,818,5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	-	-	-	-	-	-	-	-	(1,732)	(1,732)
— 一間附屬公司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676	676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1,056)	(1,05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98,575)	82,594	(98,575)	(4,430)	(98,57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8,575)	82,594	(15,981)	(4,430)	(20,4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322	-	(5,322)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469	1,985,773	170,789	847	55,234	(254,206)	61,214	2,740,120	56,982	2,797,1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9,696	70,945
無形資產		67,546	70,489
商譽		15,447	15,447
應收貸款	10	1,084,556	1,080,15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	33,191	34,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4,082	4,306
		1,344,518	1,276,306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311,131	287,3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77	21,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69,0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38,124	1,347,820
		1,759,132	1,725,970
資產總值		3,103,650	3,002,2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50,845	49,993
稅項撥備		86,383	80,153
		137,228	130,14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621,904</u>	<u>1,595,8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66,422</u>	<u>2,872,1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6,888</u>	<u>17,623</u>
資產淨值		<u>2,949,534</u>	<u>2,854,5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711,622	720,469
儲備		<u>2,189,472</u>	<u>2,080,965</u>
		2,901,094	2,801,434
非控股權益		<u>48,440</u>	<u>53,073</u>
權益總額		<u>2,949,534</u>	<u>2,854,5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5,392	14,185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199	61,473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39,025)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2,566	75,658
匯率變動影響	47,738	(30,2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7,820	980,003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1,438,124	1,025,454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網站索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透過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款項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54,802	73,602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70
	54,802	73,672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

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金融服務」及「投資組合」。金融服務分類主要指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該等業務繼續帶來利息收入。憑藉一帶一路之政策，投資組合分類持續擴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本投資及收購公司。

有關此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54,802	—	54,802
分類業績	43,065	(382)	42,683
其他收入			422
其他收益淨額			329
其他公司開支			(9,911)
本期間溢利			33,5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73,602	70	73,672
分類業績	59,029	31,839	90,868
其他收入			2,881
其他虧損淨額			(4,357)
其他公司開支			(11,228)
本期間溢利			78,164

地區資料

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香港	1,944	2,014
中國	52,858	71,658
	<u>54,802</u>	<u>73,672</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香港	1,343	1,427
中國	7,835	8,400
緬甸	176,702	182,020
	<u>185,880</u>	<u>191,84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乃源自金融服務分類，如下所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15,934	18,910
客戶乙	12,474	14,639
客戶丙	9,697	11,500
客戶丁	9,959	9,676
客戶戊	-	7,755
	<u>48,064</u>	<u>62,480</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593	3,099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	1,161
銀行利息收入	7,205	6,604
其他	-	17
	<u>7,798</u>	<u>10,881</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08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4,565	(254)
修訂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3,916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29	(3,589)
政府補助	766	458
	<u>9,576</u>	<u>(3,277)</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u>17,374</u>	<u>7,604</u>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GSR Capital Limited(「GSR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etro Leader Limited(「Metro Leader」)及Prominent Wise Limited(「Prominent Wise」)，現金代價總額為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8,7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後，Metro Leader由本公司擁有10%及由GSR Capital及創辦人擁有90%權益，而本公司不再持有Prominent Wise之任何股份。於完成後，Metro Leader及Prominent Wise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出售產生之收益計算如下：

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財務狀況：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28
其他應付款項	(15,798)
所出售負債淨額	(4,941)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8,770
保留權益公平值	4,306
出售時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1,732
所出售負債淨額	4,9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749
	千港元
代價總額	38,7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已收按金	(3,895)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47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700	2,45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339	15,44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35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8,192	18,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0	5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942	2,943
租金及差餉	4,692	4,0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87	1,514
	<hr/>	<hr/>

7. 稅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3,814	18,219
— 其他	-	51
	<hr/>	<hr/>
	13,814	18,270
遞延稅項抵免	(736)	(736)
	<hr/>	<hr/>
稅項開支總額	13,078	17,534
	<hr/>	<hr/>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估計予以確認。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乃分別按本集團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六年：16.5%) 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38,156	82,59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34,300	7,204,69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0.53	1.15
— 攤薄	0.53	1.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因為於本期間內並無已發行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電信基建及網絡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資本開支1,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36,000港元)以及折舊開支2,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00港元)所致。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138,480	1,126,541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	257,207	241,011
	<u>1,395,687</u>	<u>1,367,552</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311,131	287,399
非即期	1,084,556	1,080,153
	<u>1,395,687</u>	<u>1,367,552</u>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以及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基於該等貸款各自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148,725</u>	<u>1,309,992</u>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超過3個月	21,466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20,954	—
— 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4,542	—
— 逾期超過12個月	—	57,560
	<u>246,962</u>	<u>57,560</u>
	<u>1,395,687</u>	<u>1,367,552</u>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借款人有關。就逾期但未減值之該等結餘而言，管理層已就此評估了該等若干借款人之利息償還記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如有)，並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認為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900,5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45,130,000港元)以借款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的若干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董事認為此等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各自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191	34,96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擁有人權益/ 投票權/溢利 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	法團	緬甸	70%	營運數據中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MG11」) 與一名第三方Golden TMH Telecom Co. Ltd (「GTMH」) 訂立合營協議 (「協議」)。根據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在緬甸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 (「GMBX」)，以營運一所主機代管寄存數據中心。GMBX之初步法定資本為7,000,000美元，其中MG11及GTMH分別出資4,90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MG11以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之形式投入資本。

根據協議，MG11與GTMH承諾，GMBX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概無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u>	<u>-</u>
本期間虧損	<u>2,535</u>	<u>3,010</u>
全面虧損總額	<u>2,535</u>	<u>3,010</u>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附註(a))	<u>69,776</u>	-
非上市香港境外股本證券(附註(b))	<u>4,306</u>	<u>4,306</u>
	<u>74,082</u>	<u>4,306</u>
流動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附註(a))	<u>-</u>	<u>69,045</u>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 Airspan Network Inc. (「Airspan」) 就經修訂及重訂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 訂立協議。票據之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可(i)於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或(ii)由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於轉換條件獲達成後按若干換股價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選擇權」)，惟視乎不同情況而定。本集團無意將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轉換為 Airspan 之股權。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 (b) 誠如附註5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持有 Metro Leader 的10% 權益。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原因為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由於該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期末並無活躍市場釐定其公平值，故按成本列賬。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7,204,694,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204,694,000股)	720,469	720,469
於本期間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8,847)	—
於期終7,116,224,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204,694,000股)	711,622	720,469

14.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225	2,37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41	22,821
超過五年	38,615	41,307
	<u>66,981</u>	<u>66,504</u>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入賬之資本開支。

1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2,8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22,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736	4,0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9
	<u>2,821</u>	<u>4,022</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6,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5,698,000港元)及純利約33,5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8,164,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Metro Lead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90%之一次性出售收益及已保留之Metro Leader Limited 10%已發行股本重新計量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錄得約49,7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出售收益。撇除此一次性出售及重新計量收益影響後，本集團本期間除稅前溢利增加約652,000港元至約46,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5,949,000港元)。

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18,870,000港元至約54,8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672,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若干融資租賃及貸款延長期限後利率變動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及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約為8.5%(二零一六年：約11.8%)；
- (ii) 確認Metro Lead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90%之一次性出售收益及已保留之Metro Leader Limited 10%已發行股本重新計量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錄得約49,7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出售收益；

- (iii)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增加約9,770,000港元至約17,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04,000港元)，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4,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約254,000港元)及修訂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約3,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所致；
- (iv) 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220,000港元減少約28%或約9,42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總額減少約10,524,000港元至約8,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716,000港元)，並無計及折舊開支增加約2,206,000港元至約2,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000港元)；
- (v) 確認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減少約332,000港元至約1,7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07,000港元)；以及
- (vi) 稅項開支總額減少約4,456,000港元至約13,0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534,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中國產生的貸款融資溢利收取的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乃本集團嚴守成本控制及成功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回報的結果。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繼續因在香港和中國之貸款融資活動而帶來利息收入，有關收入佔本集團回顧期間營業額及毛利之大部分。貸款融資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的核心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分類包括(i)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 11」) 附屬集團，Golden 11 附屬集團正在緬甸建立提供電信服務的基建業務；及(ii) 金融工具投資。

- (i) Golden 11 已就緬甸仰光至曼德勒鐵路沿線之光纖網絡、基站及網絡投資基建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Golden 11 尚未產生收入，惟 Golden 11 的當地團隊一直審慎制訂業務策略，並與供應商、潛在客戶及當地政府磋商，以促使開展業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Airspan Network Inc. (「Airspan」) 所發行公平值約 69,776,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投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 2.2%。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集團擬繼續採取維持其投資組合的策略，並物色其他潛在投資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

前景

儘管香港及中國兩地的貸款融資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提供貸款融資服務的機會，以使核心業務維持穩定。預期來年貸款融資服務仍會產生穩定收入。隨著中國內地推出「一帶一路」的經濟發展戰略，我們希望本公司於緬甸的投資可於不久將來盡快為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創造正面價值。

本集團將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繼續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本集團將在其他行業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拓闊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完成與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後，本公司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第16及17頁及二零一七年報第8頁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應用。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為2,46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 (a) 約1,847,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分類的貸款／租賃融資活動；
- (b) 約39,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合營企業形式的網絡銀行業務；
- (c) 約78,000,000港元用於投資Golden 11以及向Golden 11股東提供貸款；
- (d) 約500,7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Golden 11並履行Golden 11出資承擔約38,000,000港元、清潔能源、網絡銀行(非新建階段)、生物製藥、金融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或其他主要行業的未來投資機會。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按以下方式使用：

- (a) 按擬定用途；
- (b) 按擬定用途；
- (c) 按擬定用途；
- (d) 約38,000,000港元用於履行Golden 11附屬集團的出資承擔；額外營運資金約17,000,000港元已提供予Golden 11作業發展用途；及餘額尚未使用，並放置在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38,1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347,8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21,9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95,824,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2,949,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54,507,000港元)，且並無借貸，而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期間，本公司於市場購買及註銷88,470,000股普通股。有關購回及註銷的款項全部以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因此，已就購回的普通股扣除股本8,84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0,178,000港元。普通股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7,204,694,000股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16,224,000股。

股份按平均價格每股0.44港元收購，價格由0.345港元至0.475港元不等。就購入股份已支付的總額39,025,000港元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本標題下協議的所有定義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該等上海財富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第一份上海財富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如下：

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 24,000,000 元

年期： 還款日期獲延長 39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 8%，須按季支付

抵押： 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以由上海財富擁有之若干房地產(「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年期： 還款日期獲延長 39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 8%，須按季支付

抵押： 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以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與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24,881,000 元及人民幣 259,111,000 元。

上海人和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如下：

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 350,000,000 元

年期：還款日期獲延長 39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利息：每年 8%，須按季支付

抵押：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人和投資的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擁有 10% 及 90% 的公司)同意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 362,756,000 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修訂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 Airspan Network Inc. 已訂立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及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及重訂可換股承兌票據協議。詳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直至現在，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所詳述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於 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 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交易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定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盧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00,000,000	8.43%
陳傳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4%
盧溫勝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3%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4%

附註：

1.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鄭建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2.90%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2.90%
李月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抵 押權益之個人	1,810,146,190	25.4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附註2)	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1,800,000,000	25.29%
吳良好(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11,741,882	14.2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3%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5.72%
張懿(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812,520,000	11.42%
Promising Sun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7.03%
Wan Ten Lap(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0	7.03%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3%

附註1：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 李月華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545,500股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8,600,690股股份及個人擁有本公司1,80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附註3： 吳良好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4： 張懿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12,520,000股股份及擁有Promising Sun Limited之44%間接權益，Promising Sun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附註5： Wan Ten Lap先生擁有Promising Sun Limited之51%間接權益，Promising Sun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附註6：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晟先生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5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架構經考慮酬金水平及其組成部份以及相關國家及行業之總體市況。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期間，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檢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周安達源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